

猎捕野生动物,岂能一罚了之

西峡县检察院依法监督,两名“狩猎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4月13日,经西峡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西峡县人民法院当庭以非法猎捕罪对部天成、黄天保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两人均表示不再上诉。

3月以来,西峡县人民检察院开展诉讼专项监督,主动与林业、森林公安等行政部门对接,调取相关卷宗。3月8日,办案人员发现,嫌疑人部天成、黄天保二人于2017年1月在西峡县太平镇东坪村非法猎捕红腹锦鸡2只,红腹锦鸡属于国家

二级保护动物。根据刑法相关规定,二人已涉嫌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而西峡县林业局林政稽查大队仅仅对二人分别作出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并未把该案件线索向西峡县森林公安局移交,追究其刑事责任。

3月13日,西峡县检察院向西峡县林业局送达《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建议将部天成、黄天保涉嫌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一案移送西峡县森林公安局依法侦查。同时向西峡县纪检监察部

门移交线索,建议西峡县纪检监察部门追究林业局相关工作人员责任。3月27日,森林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至西峡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西峡县作为山区林业大县,有多种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2000年即被河南省林业厅确定为禁猎区。为监督相关部门履职尽责,遏制非法猎捕、买卖、食用野生动物现象,西峡县检察院依法向西峡县林业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西峡县林业局认真履行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职责,进一

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加大涉野生动物案件查处力度和宣传力度,在野生动物活动重点区域设置明显禁猎标志,张贴禁猎通告等,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不断提高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整治力度。

“当前,是全国上下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非法猎捕、食用野生动物有引发传染病传播的严重风险,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我们要抓住重点、精准行动,从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源头设卡阻击。”西峡县检察院检察长路伟说。(马志全 王霞)

坚持“四个强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今年以来,遂平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加强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坚持“四个强化”,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再上新台阶。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检察院党组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清单,统筹抓好落实。党组书记、检察长、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及干警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两个责任”是每个人的职责,任何人都不能置身事外。党组书记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坚持牵头抓总,及时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对于重要问题、难点问题亲自抓、亲自管,切实把责任落到底、落到位。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带头查找廉政风险,带头制定和落实防控措施。

强化党纪教育。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八项规定》和各项党纪党规禁令,学习省市县委、省检察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通过支部学习、党组中心组学习、班子成员廉政党课、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强化制度建设。院党组根据党

纪、检规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党组议事规则、理论学习、谈心谈话、后勤管理、公务用车、检务督察等十多项制度规范,切实将党组决策、内部管理、学习教育等置于制度规则之下,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每名干警填写《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各部门结合岗位职责制定了《廉政风险防控自查表》;严格落实《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引导检察人员从“要我填”向“我要填”转变,简化填报方式,强化保密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奖优罚懒,树立重担当、尚业绩的正确导向。

强化监督执纪。在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的同时,通过强化日常督察、突击督察、重点督察等形式,注重对干警考勤纪律、工作纪律、规范司法、八小时内外情况的监督,把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执行党规党纪情况纳入重点监督范围。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抓常、抓细、抓长,对发现的小问题及时批评诫勉、督促纠正。同时,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组和监察部门监督执纪问责,对反映干警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调查、认真核实、严肃处理。

(霍力 李俊阳)

漯河市召陵区法院 诉服中心恢复“营业”

“请大家相互间保持1.5米距离,要戴好口罩……”4月14日,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以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工作“两手抓、两不误”的决心和信心,积极推动诉讼服务中心有序开放,线下立案全面恢复。

为确保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安全运营,该院对来院诉讼当事人进行了详细的信息登记、体温测量和安检等,同时引导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分批进入,严格控制大厅人员数量。庭审现场,司法人员、当事人及旁听人均佩戴口罩,大家隔空就座,秩序井然。在审判大楼门前附近设立临时接待处,有时还进行户外庭审。除必须亲自来诉讼服务中心现场办理有关事项外,该院建议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优先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云间”互联网庭审系统等线上方式办理有关诉讼事项。该院自恢复线下立案工作以来,共计现场立案150件,网上立案54件,各项业务有序办理。(袁刻攀)



4月9日,漯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荣延平,区纪委派驻华龙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王志民到派出法庭调研指导,强调要把繁简分流工作方法变成提高案件质效的重要途径,抓牢抓实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张雨涵 摄

兰考县公安局 民警调解促和谐

近日,兰考县南彰镇双楼村张某将一面印有“心系群众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至南彰派出所所长王金东手中,对南彰派出所热心服务群众的行为表示感谢。

4月初,张某因与邻居争宅基地地边发生多次争吵,经多方协调未果,后因此事还引发双方互殴行为,矛盾因此越来越深。

南彰派出所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中,通过走访了解了此事。为防止双方再因此事发生过激行为,该所所长王金东、民警武聪多次登门调解,在对双方进行批评教育、积极引导后,又积极联合镇土地所以及双楼村委等部门帮助张某解决此事。

经多次协调,张某与邻居达成共识,宅基地地边问题得到彻底解决。(黄胜亮)

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

南阳市卧龙区法院首次尝试“无书记员”庭审

只有法官和双方当事人,而没有书记员记录的庭审,这现实吗?近日,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在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两起交通事故纠纷案,环顾法庭四周,只有法官和双方当事人,书记员却不见踪影,这是该院首次尝试“无书记员庭审”的一次实战开庭。

庭前,承办女法官充分征求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对开庭运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的意见,在到庭诉讼参与人同意后,对本案实行“无书记员庭审”模式开庭。此次庭审只通

过录音录像真实记录整个过程,取消了传统的书记员人工记录。庭审结束后,录音录像系统关闭,记录自行形成,全程无书记员参与,整个庭审顺畅有序。

与以往人工记录相比,庭审录音录像的方式更加全面、客观、方便、快捷,能够准确、真实、完整地记录下整个庭审过程,解决了人工记录可能发生庭审当事人不认可书记员的记录,要求修改笔录的问题;也能够将书记员从庭审记录中“解放”出来,为书记员把更多精力

投入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创造条件,有效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节约司法资源。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院长刘伟介绍说,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在简易程序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民商事案件中尝试使用“无书记员”记录庭审,逐步推进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记录工作,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使司法服务更人性化,司法程序更透明化,司法过程更高效化。(庆朝 凌凌 庆霖)

竞买人悔拍 保证金不退

近年来,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处置的财产类型越来越丰富,因具有权威性和价格优势,吸引了不少人来“捡漏淘金”。日前,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就挂网拍卖了一套房产,吸引了4300多人围观,43人设置提醒,5人交纳保证金参与竞买,最终被张某以22.85万元竞价成功。可张某迟迟不在法定期限内交纳尾款,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原来,张某通过中介公司得知该套房产要开拍,就让中介公司帮忙使用自己的身份证注册账号参与竞拍,并最终竞拍结果超过了市场价,并且中介公司索要4万元中介费。本以为可以捡个漏,不承想最终超出了自己的经济承受能力。因此,张某向执行人员明确表示悔拍,愿意放弃保证金。

法院提醒竞拍者,网络司法拍卖不属于普通的“卖货”行为,没有“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而是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的财产处置行为,是一种强制执行措施,具有司法性和权威性。一旦拍卖成交,随意悔拍将受到法律严惩,不仅保证金无法退回,不得再次参与该拍买标的物的拍卖,同时法院还有权根据是否有恶意叫价、哄抬标的价格或者故意阻碍拍卖进行等情节,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和司法拘留等处罚决定。同时,竞买者还要慎重考虑中介所谓的有代拍行为。司法拍卖网络拍卖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被执行人财产,全程公开透明,大家按需竞拍,莫要轻易悔拍。(吴玥雯 张金虎)

沈丘县 开通涉疫信访举报“绿色通道”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沈丘县纪委监委在处理涉疫信访举报件上,采取多举措快查、快办、快结,为全县战“疫”胜利注入内在动力。

建立涉疫件跟踪督办责任体系。建立涉疫信访举报件专项信访台账,全过程督办涉疫件,及时登记更新;落实专人负责、专人跟踪,确保情况明、底数清;做好保密工作,要求相关人员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切实保密,做到对举报人负责。

抓住涉疫件属地办理、“战时机制”两条高效工作线。紧紧围绕“服务群众”和“防控督查”两个中心目标,把11个疫情防控督查组与全县22个乡镇进行一一对应,涉疫件线索反映到哪个乡镇,就由督查此乡镇的督查组办理。同时要求办理过程中,尽量采取线上办理模式,提高人员防护意识。

打通信访举报受理的多条“绿色通道”。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信访、来电、来信等方式反映诉求,尤其在涉及疫情信访事项上,坚持“接诉即办、简易快办、依法规范”的原则,实行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汇报、第一时间交办、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的“5个第一”工作机制,坚决防止信访举报件拖延积压;大力推行“来电办”,突出电话投诉便捷作用,立足信息收集、解答咨询和疫情期间心理安抚等职能。

自疫情防控督查工作开展以来,沈丘县纪委监委已处理信访举报件72件,其中涉疫信访举报件4件。(刘建涛)

法庭上谎话连篇 被戳穿“自食苦果”

——扶沟县法院对虚假陈述开出2000元“罚单”

为了将捡拾的8500元钱据为己有,当事人竟然在法庭上作出虚假陈述,最终不仅被法官当庭识破,全额退还失主,还被法院处以2000元罚款,真可谓得不偿失,自食苦果。近日,针对被告杨某的虚假陈述行为,扶沟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杨某在规定时间内缴清了罚款。

今年1月24日,原告陈某去扶沟县农贸市场给自己经营的超市进菜,身上共携带8600元现金。在购买被告杨某、李某夫妻俩的西兰花时,陈某付了100元现金,剩余的8500元钱掉在了杨某、李某卖的三轮车旁边。发现钱款丢失的陈某

赶紧报警,经公安机关查看监控录像显示,是卖菜的杨某将钱捡走。事后陈某找到杨某、李某夫妇要求归还丢失的钱款,杨某、李某先是承认捡到8500元,但不同意归还。后在陈某再次要求归还时,杨某、李某拒不承认捡到钱了。陈某无奈向扶沟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某、李某归还捡到的钱款并承担诉讼费用。

庭审中,面对监控录像显示自己弯腰捡拾钱款的画面,杨某百般抵赖,谎话连篇,拒不承认捡到钱款。此时,原告陈某又提交了一份录音证据,法官予以当庭播放。录音清晰显示,杨某在电话中曾经承认1月24日早上捡到钱款

的行为。面对证据,杨某最终承认其捡到8500元钱款的事实。

杨某的故意虚假陈述,不仅扰乱了诉讼秩序,浪费了司法资源,也损害了司法权威。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构建诚信诉讼环境,扶沟县法院于4月1日依法对杨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并限期缴纳罚款。收到罚款决定书后,杨某后悔不已,但表示自己已经足额归还捡到的钱款,希望法院不要对其处罚。法官依法告知杨某,如不及时缴清罚款,将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杨某慑于法律的威严,按时缴清了罚款,并表示以后吸取教训,不再做违法不诚信的事。(樊刚)

银行账户被冻结 忙到法院来还款

“法官你好,我的银行卡被你们冻结了,我愿意偿还欠款,请你们尽快将我的银行卡解冻吧。”4月19日,西峡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接到了被执行人余某的电话,因余某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表示愿意还款,并于当天履行了全部执行款。

余某曾在某水泥公司购买了26万余元的水泥,但一直未支付货款,水泥公司多次催促其付款,余某总是推脱,不肯还款,于是水泥公司将余某诉至西峡县人民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余某一次性偿还所欠水泥公司货款。调解生效后,余某一再拖延,迟迟不履行执行款,水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依法

向余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生效法律文书,并通过电话等形式多次做余某的思想工作,希望余某能够积极主动履行案款,但余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承担义务。面对余某的规避执行行为,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决定运用网络查控系统对其名下财产、银行账户等进行查控冻结,并告知余某,若再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将会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银行账户被冻结几天后,余某坐不住了,立即联系了执行干警,主动要求履行还款义务,同时请求尽快给他的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当日,余某一次性履行全部案款,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顺利执结。(马爽爽)

原阳县福宁集镇 扶贫基地复工忙

本报讯(见习记者刘亚鑫 实习生刘楠)“现在正在做的订单都是年前的,因为疫情耽误了交货时间,有时晚上还要加班赶制呢!”4月15日上午,在原阳县福宁集镇贫困村集体经济扶贫基地——河南省雅图木制品有限公司(下称雅图木制品公司),公司负责人杨波告诉记者。走进厂房,记者看到,几十名工人正忙着制作木制家具。

雅图木制品公司是一家从事木制品定制加工的企业,2018年6月从郑州搬迁至福宁集镇,共有工人60多名,目前已

全面复工。公司采用“县财政基金+村集体资产入股+企业自筹资金”的方式建设,积极响应产业扶贫号召,充分发挥企业优势,与9个贫困村的19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结成了“穷亲戚”,每户每年增收1000元。

“只要有贫困户愿意来这里工作,我们肯定优先录用!”杨波笑着说。据了解,雅图木制品公司还为贫困群众提供了30个公益性岗位,每个岗位每年可收入3600元。下一步,该公司计划设置扶贫就业岗位15个,为贫困户提供年均不低于3万元的工资。



原阳: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13